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龍鏈物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寶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誼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補正聲請人龍鏈物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，及法定代理人黃寶龍之簽名或印文（聲請狀正本不得以影本代之）。

二、請更正聲請狀附表，其中票據號碼：CH0000000號及CH254226號2紙之票面金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